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委托陈娃瑛女士主持，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公司向交通银行五角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向交通银行五角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无需提供抵押物。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五角场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武、许晓萍提供个人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冷兆武、许晓萍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